**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厨房油烟管道清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此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起点金额，可按零星采购流程执行，为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我院向社会全面公开邀请符合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通过内部对比评议方式评选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厨房油烟管道清洗服务项目的服务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厨房油烟管道清洗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三、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100元；

**四、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项目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厨房油烟管道清洗服务，项目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区域** | **清洗对象** | **要求** |
| 一楼厨房 | 烟罩12米 | 1.清洗单位清洗时需拆除清洗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合格为准。清洗后拆除的设备、天花应恢复原样，并清理炉头、地板等处的卫生。2.为保证服务质量，清洗单位如需现场查看，可咨询简先生020-83005796或吴女士020-83005764。 |
| 水平管道23米 |
| 风机1台 |
| 净化器1台 |
| 小风机4台 |

**六、投标、评标**

（一）报名

本公告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16:00。

符合资格的服务商应当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发送以下资料至我院零星采购专用邮箱gzhzcourtbgs3@gz.gov.cn，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所报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及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报名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授权委托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被授权人及相关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我院需求提交报价文件，并用信封密封加盖公章。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函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报价（含税）（加盖公章）；

（三）投标

本次投标文件将采用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16:00。

（四）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10:30。

开标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本次开标将由采购人组织评议人员进行内部评议。

（五）评标

我院采购工作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资质、报价、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集体讨论选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厨房油烟管道清洗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六）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官网”上发布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1日。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须在公示期结束前书面方式实名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联系人**

联系人：简先生，联系电话：020-83005796。

采购工作电子邮箱：gzhzcourtbgs3@gz.gov.cn。